

【果子離語】

<http://enews.url.com.tw//archiveRead.asp?scheid=9882>

我嗜讀散文，總覺得散文是作家性情最直接的流露，不像小說拐彎抹角、本尊藏在主角的身分裡，也不像詩設定了高門檻的文字障。說是滿足潛在的偷窺慾望嘛，不如說是透過閱讀和作者對話、交換情緒的滿足吧！於是我閱讀鍾文音《寫給你的日記》。

.....

【旅頁書懷】一個旅人望向一個旅人——鍾文音《寫給你的日記》
「出走，也可以是一種存在的靜止方式。」

鍾文音在《寫給你的日記》（大田出版）裡有這麼一句話。

以為《寫給你的日記》是小說，讀了幾頁，才發現是手記。

鍾文音是近幾年崛起的女作家，擔任過藝文、旅遊記者。1995年，鍾文音來到紐約，拋下台北的藝文記者身分，打工，留學，習畫，強烈想念台北的男友，因而寫下手記。返國後擇取若干適合出版的部分成書。

這本單身女子放逐異國的生命日記，封面印著序文中的一段話：「出走，也可以是一種存在的靜止方式。」

什麼意思？或者說，作者出走，為了什麼？

依她個性，決不是乖乖留學讀書的人，那麼到美國到紐約當學生，又是為了什麼？

原來，紐約是作者藉以「觀得自在」的地點，作畫是幫助清明的工具。她寫道：「繪畫比書寫來得直接，繪畫比書寫更純粹，繪畫的共鳴迅速，繪畫接近一種精神治療。」「藝術就是打開生命格局的媒介。」我未習畫，但知道以美術甚或音樂為精神治療的工具，已頗常見。準此看來，作者無非藉藝術突破生命的困境，以異地旅遊尋找生命的出口。

可否這麼說——出走，是為了找回自己，是為了撥開單身的迷霧，不是要遠離捨棄，反而是為了要得到。走出去，是為了要走回去。然而不太容易喲，選擇紐約。她在美國對好友南施表示，來紐約，是為了「要打開內心的密室」。朋友回她：「跑來紐約大迷宮找打開密室的鑰匙，很難喲，你不要先迷失了就好。」

紐約是複雜的城市，鍾文音寫出紐約這座「令人愛，也令人狂迷」的

城市蒼涼而華麗的氛圍。——「你光看紐約的表面是不夠的，來紐約一定要住到一種味道出來，和這裡的人交朋友，你才會明瞭紐約之所以為紐約。」

她說，紐約不適合觀光，它要你如實地面對生活。要你品嚐生活的百般滋味。

雖然她對紐約描繪甚深。但她寫的不是城市，是心情，是對生命的觀照。因此，她寫出尋常生活的艱難，真切的，不同於藝術的虛擬世界。那些來自邊緣國度，從印度、中國、南美，來美國謀生的下階層人民生活面相，都在她筆下無奈的活著。和他們結識、對話，大有「同是天涯淪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識」的滄桑。作者以敏銳的同情心，寫出「大都會世紀末病症」。

同為手記，雖然有掙扎，有流浪，卻沒有朱天文《荒人手記》、邱妙津《蒙馬特遺書》裡的絕望與墮落。

和男友的連繫因故中斷，這本手記一路讀下去，嗅不出作者頓悟脫胎的氣息，尤其最後一則，她悲傷的敘述著好友南施之逝，更讓人平添濃得化不開的愁。

南施身為第三者，服下安眠藥，只為了嚇嚇那遲遲不做決定的男人，卻因體質或藥量問題，而與世長辭。文音在日記裡寫下這樣沈痛的句子：

「天真地想化身為漫畫中的人物，有劇情，有故事；但卻沒有生活的如實重量壓在身上，也不會對日子感到飛逝的驚怖。」「然而我們卻都有著會痛會哭的身體。」

是的，我們會痛，我們會哭，肉體凡胎，隨時灰飛煙滅，裡頭卻常囚禁著不快樂的靈魂。

最後作者想開了沒有？快樂了沒有，我們不知道，但作者在後記中自承，經過旅行，她已張開心眼，知道如何和自己好好相處了。她把結論寫在頁237，全書最後一頁——「每一段長久的背鄉旅路，皆以心靈逃亡始，以降伏慾念終。」。

「一個旅人望向一個旅人」，這是序文的標題，很美的句子。在鍾的定義裡，我們在人世裡本身就是個旅人，於是，當讀者打開這本書，「你就準備進入了一個單身旅人的生活聲色。」

我要說的是，這冊單身旅人的生活聲色，還真有聲有色。

◎《博客來網站》對這本書的介紹辭我喜歡：

「波西米亞般迷人的貓樣風格女子，天生有著流浪性格的書寫才華，驚人的筆觸與觀察，加上說故事的平易近人，使得鍾文音不論小說或散文，皆表現出一派自然通俗風味，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她所描述的曲折情節，是繼三毛之後，唯一讓我們在旅遊文學裡，看到一絲絲人的味道和孤獨寂寞況味真性情的作者。」